

证券代码：836746

证券简称：优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任命张志永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。

任命张志永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鉴于何佩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选举张志永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志永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，就职于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；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就职于南京敞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；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研发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张志永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张志永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优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